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补充确认关联方情况

经公司自查与审慎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瑞庆能够对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航”）、河南大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科能源”）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补充认定成都瑞航、大科能源为关联方，并补充确认公司与成都瑞航、大科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补充确认公司与成都瑞航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5月，公司与成都瑞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受让成都瑞航持有的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天蓝”或“标的公司”）4,9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以现金购买实缴资本19,476,480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承担补缴出资义务30,023,52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成都瑞航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年初至今，除公司以收购对价1,947.648万元受让成都瑞航持有的雅安天蓝实缴资本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三）补充确认公司与大科能源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大科能源主要涉及材料款等关联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2023 年度	河南大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69.78
2024 年度	河南大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28,481.21
2025 年度	河南大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715,851.00
2026 年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河南大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2,440
合计			17,121,841.99

（四）补充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前），已在“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 关联交易情况、（8）其他关联交易”中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披露，2023-2025 年度因资金往来形成共 32,299.50 万元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占用利息 235.10 万元。

截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2、后经公司自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已经认定的 2024 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天致力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锂盐、光伏支架设备相关采购合同、以及银行存单质押的方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础上，认定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增加 135.7678 万元，同时对光伏支架设备相关采购合同事项占用资金扩展占用期限，核算资金占用利息共 301,946.49 元；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已披露的 2025 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公司、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锂盐采购合同、服务合同及借款合同，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基础上，认定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增加 106.42 万元。

上述两笔认定额度增加的资金占用本金于 2025 年度已归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已偿还。

3、综上，2023-2025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合计 32,541.69 万元，利息 265.29 万元，公司现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事项构成的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瑞航高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垂祯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垂祯持有 100%股权

注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2、关联关系

成都瑞航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河南大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大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垂祯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李垂祯持有 99%股权、朱命昊持有 1%股权

2、关联关系

大科能源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实际控制的公司。

3、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王瑞庆

截至目前，王瑞庆持有公司股份 22,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7%，王瑞庆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88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39.48%，王瑞庆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王瑞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工商变更前)

企业名称：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8DRQM5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垂祯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滨河路五段 9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

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基本情况(工商变更后)

企业名称: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24MA68DRQM5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玉甫

注册资本:9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滨河路五段 9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已对雅安天蓝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鄂审[2023]138 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雅安天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0960 号),本次评估方法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公司与成都瑞航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结合当时审计及评估客观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公司与大科能源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系结合当时市场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及其关联方 2023-2025 年度占用公司的资金共计 32,541.69 万元。公司按照不低于 1 年期 LPR 计息，向王瑞庆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265.29 万元，价格公允、合理。

五、公司与成都瑞航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方成都瑞航、大科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系结合当时市场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未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补充确认 2023-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损失。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补充确认与关联方成都瑞航、大科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系结合当时市场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所涉资金，公司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合理。就本次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瑞航、大科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合理。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栗绍业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瑞航、大科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合理，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补充确认2023年-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所涉资金，公司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价格公允、合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事项，此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